

第九届国际漫画奖 -作品征集事项-

1.目的

海外的漫画文化普及、漫画相关的国际交流

2. 奖项

(1) 参赛作品中的最优秀作品将被授予“国际漫画奖最优秀奖”，其他三部优秀作品将被授予“国际漫画奖优秀奖”。

“国际漫画奖最优秀奖”及“国际漫画奖优秀奖”将被授予奖状和奖杯，入围奖及特别奖授予奖状及纪念品。

(2) 以上各获奖作品代表者（入围奖除外）将受邀访问日本，参加颁奖典礼等活动，日程为10日左右。

3. 征集作品

(1) 于日本境外制作的漫画（MANGA）作品（24页以上）。

但往届国际漫画奖获奖作品（包括入围作品）除外。

(2) 是否发表不限，创作3年以内（2012~2015）的作品皆可。

(3) 参赛作品仅限纸质（视情况有可能要求追加电子版）。

(4) 日本境外的出版社在与作者取得共识的情况下，可以参赛。

(5) 每人投稿仅限一次，作品也仅限一部。

（注1）多部头系列作品参赛时，评审对象仅限其中一部。

（注2）本次征集中多次投稿者，第二次及以后投稿无效。

4.参赛方法

(1) 征集期间：2015年4月27日（周一）~6月12日（周五）（必达）

(2) 投寄地址：以下(A)(B)地址均可。

(A) 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

<http://www.cn.emb-japan.go.jp/aboutus.htm#kankatusu>

(B) 专用信箱

〒103-0032 東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 3-8-16

MOF 神田岩本町ビル 1F

MBE335 第9回国际漫画赏実行委員会

(3) 提交份数

参赛作品需提交两份。（入围作品可能被要求追加份数及电子版。）

(4) 其他

• 务必用日文或英文填写报名表中的必要事项，与作品一并提交（英文请用**正楷体**）

• 请标注页码号（作品从头至尾的连续号码）。

• （未装订成册的情况下）有对开页面时，请标注清楚顺序。

5.作品的返还

参赛作品一律不予返还。如是手绘作品，请务必提交复印件。参赛作品有可能被捐赠或展出。

6. 评审

由国际漫画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。

7. 颁奖典礼

预计于 2016 年 1 月在东京举行。